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載於附件A的《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南蘇丹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577號決議(載於附件B)¹。《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

B

對南蘇丹的制裁

3. 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通過第2206²號決議，要求所有會員國對與南蘇丹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施加以下制裁措施：

¹ https://www.mfa.gov.cn/web/wjw_673085/zfxxgk_674865/gknrlb/jytz/t1902401.shtml

² [https://undocs.org/ch/S/RES/2206\(2015\)](https://undocs.org/ch/S/RES/2206(2015))

(a) 旅行禁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防止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 2206²號決議第 16 段所設立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入境或過境；以及

(b) 財政制裁—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毫不拖延地凍結其領土由委員會指認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代表此類個人或實體或根據他們指示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他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同時，所有會員國應確保沒有其國民或在其境內的人直接或間接為這些人的利益而提供此種或任何其他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

4. 此外，聯合國安理會對南蘇丹領導人未能使該國的敵對行動停止表示深切關注，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再通過第 2428³號決議，對南蘇丹實施武器禁運。

5. 上述制裁措施設有時限，並經聯合國安理會數次延長。

6.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針對南蘇丹的制裁措施透過《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CK 章)(《2019 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當中實施制裁措施和相關豁免的條文的有效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聯合國安理會第 2577 號決議

7.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南蘇丹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2577 號決議，當中的決定包括將第 2428³號決議第 4 段所施加的武器禁運和第 2206²號決議第 9 及 12 段所施加的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重申聯合國安理會第 2206²號決議第 10、11、13、14 及 15 段，以及第 2428³號決議第 5、13、14、15 及 16 段的規定。

《修訂規例》

8.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577 號決議所延長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措施。《修訂規

³ [https://undocs.org/ch/S/RES/2428\(2018\)](https://undocs.org/ch/S/RES/2428(2018))

例》的主要條文為**第2(2)條**，該條文在《2019年規例》修訂第2(3)條及加入第2(4)條，訂明《2019年規例》第3、4、5、6、7、9、10及11條的有效期，由《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C
9. 附件C載有標明對《2019年規例》所作修訂的文本，以供議員參閱。

影響

10.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如經《修訂規例》修訂的《2019年規例》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登憲報，我們已於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南蘇丹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2. 關於南蘇丹、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南蘇丹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D。

D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十月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
B5708

第 1 條

2021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
B5710

2021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
規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2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第 2(3) 條, 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 於《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生效時開始, 並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
束。”。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CK)(《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通過的第2577(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2(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3、4、5、6、7、9、10及11條(有關條文)有效至2022年5月31日午夜12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第 2577(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申明支持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强调指出和平进程只有在各方全力以赴的情况下才能继续可行，在这方面欢迎《重振协议》执行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包括重组过渡期国民议会，以便为推进和平进程创造必要条件，

表示赞赏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在推进南苏丹和平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赞扬圣艾智德团体不断开展调解以促进《重振协议》签署方与非签署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促请南苏丹各方表现出和平解决那些驱动持续暴力的未决分歧的政治意愿，

认识到《重振协议》签署方之间的暴力有所减少，这些当事方在该国大部分地区维持了永久停火，

重申担心和深为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表示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强调南苏丹局势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境内持续的战斗，谴责一再违反《重振协议》和《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行为，

表示关切《重振协议》执行工作延迟，强调指出需迅速敲定安全安排，设立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有机构，并在过渡期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记者和以他们为目标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强调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祸害，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重发。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挪用资金的报道，这些活动破坏南苏丹的稳定与安全，强调指出这些活动可能对社会和个人造成破坏影响，削弱民主体制，破坏法治，使暴力冲突持续下去，便利非法活动，使人道主义援助被挪用或使运送复杂化，并破坏经济市场，

又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对南苏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大力鼓励南苏丹当局加强与专家小组的接触，防止任何阻碍专家小组执行任务的情况，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专家小组 2021 年最后报告(S/2021/36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军火禁运基准的报告(S/2021/321)，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和检查

1. **决定**将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军火方面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重申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2. **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审查军火禁运措施，根据在下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修改、暂停或逐步取消这些措施：

(a)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完成《重振协议》所载的防务和安全战略审查进程第 1、2 和 3 阶段；

(b)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为必要的联合部队组建联合指挥结构，必要的联合部队接受训练、毕业和重新部署，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分配充足资源用于规划和落实必要的联合部队的重新部署；

(c)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建立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特别是制定和执行远程和中程重型武器收缴和处置计划；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计划，全面并以可核查的方式实现所有平民区非军事化；

(d) 南苏丹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妥善管理其现有军火弹药库存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记录、储存、分发和管理武器弹药订立必要的规划文件、规程，并开展培训；

(e) 执行武装部队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联合行动计划，重点置于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训练、提高认识、问责和监督；

3. **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实施《重振协议》规定的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有收入、支出、赤字和债务信息；还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组建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及补偿和赔偿局；

4. 为此**请**秘书长与南苏丹特派团和专家小组密切磋商，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第 2 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5. **请**南苏丹当局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报告第 2 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邀请南苏丹当局报告第 3 段所述改革的实施进展；
6. **强调指出**，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通知或豁免申请应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待运装备的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数量，并酌情说明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货运路线；
7. **特别指出**，违反本决议的军火货运有可能助长冲突、导致进一步的不稳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在本国境内查找和防止此类货运；
8.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根据各自国内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在本国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的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中有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检查所有这些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9.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予以销毁或使之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10.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 7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和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发现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定向制裁

11.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0、11、13、14 和 15 段的规定以及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3、14、15 和 16 段的规定；
12. **决定**根据《重振协议》所有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以及与侵犯践踏人权有关的事态发展不断审查上文第 11 段续延的措施，表示随时准备考虑调整第 11 段的措施，包括予以修改、暂停、解除或加强，以应对局势；
13. **特别指出**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在南苏丹谋求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指出委员会可审议个人和实体除名请求；
14. **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和实体，他们被委员会(“委员会”)指认为负责、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而应受此类措施

制约，还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为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本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或成员而应受此类措施制约的个人；

15. **表示**关切关于挪用和转移公共资源的报道，这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风险，表示严重关切关于金融不当行为以及缺乏透明度、监督和金融治理等问题的报道，这些对南苏丹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风险，有违《重振协议》第四章，为此特别指出，参与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长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可被列名受旅行和金融措施制约；

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16.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与相关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磋商，特别是与邻国和区域内国家磋商，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为此鼓励委员会考虑适时适情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走访选定国家；

17. **决定**将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应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提交最后报告，除应提交报告的月份外，每月通报最新情况；

18. **请**秘书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在专家小组内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能力，鼓励专家小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调查和报告；

19. **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包括提供任何关于从南苏丹向金融、财产和商业网络非法转移财富的信息，并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尤其是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20.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21.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请南苏丹特派团在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22. **邀请**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酌情与安理会分享对各当事方执行《重振协议》、遵守《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以及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畅通无阻和安全等方面所作评估的相关信息；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名列根據第 33(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名列根據第 33(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2206號決議》第16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3部批予的特許；

《第2206號決議》 (Resolution 2206)指安理會於2015年3月3日通過的第2206(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K)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3)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4)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第2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 (i) 向南蘇丹供應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的，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3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 (3)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以下事宜的 ——
 - (i) 軍事活動；或
 -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即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南蘇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委員會為施行《第2206號決議》第9段而指認的個人。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

第3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視下述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批予特許，准許下述作為——
 - (i) 向南蘇丹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南蘇丹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或
 - (b) 批予特許，准許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南蘇丹共和國特派團及聯合國阿卜耶伊臨時安全部隊，或擬純粹供他們使用；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南蘇丹，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由某國家的部隊暫時出口至南蘇丹，而該國家正按照國際法，單獨直接地採取行動，以利便保護或撤離處於南蘇丹境內的該國家的國民，以及該國家負有領事責任的人，而該等禁制物品出口至南蘇丹一事，已通知委員會；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供應予非洲聯盟區域工作隊或用於支助該工作隊，並擬純粹用於採取區域行動以抗衡上帝抵抗軍；
- (f)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供應，而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g)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就第(1)(a)款提述的特許而言——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特許而言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南蘇丹共和國特派團及聯合國阿卜耶伊臨時安全部隊，或擬純粹供他們使用；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
 - (c) 有關的協助，是將會提供予非洲聯盟區域工作隊或用於支助該工作隊的技術協助、技術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並擬純粹用於採取區域行動以抗衡上帝抵抗軍；
 - (d) 有關的協助，是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提供的技術協助、技術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而該項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e)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或(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提供協助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4部

執法

13.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4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 (a) 不遵從根據第 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或 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及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 5 部

證據

21.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 25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 25 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該通知書已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 7 日。

2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的沒收被檢取財產 ——
 - (a) 根據第 23(2)條送達的通知書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該財產被檢取時管有該財產的人；
 - (c) 對該財產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 ——
 - (a) 須於自下述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由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 23(2)條所指的通知書，是面交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當日；
 - (ii) 如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自郵寄當日起計的第 3 日；或
 - (iii) 如該通知書是以第 23(3)(c)條描述的方式展示的——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執業；及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相關而送達的文件。

25. 申請沒收命令

在第 24(2)(a)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23(2)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財產。

2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
 - (a) 被檢取財產屬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檢取財產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適當的命令，飭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財產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干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
- (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根據第 24(1)條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的因由。
- (5) 如根據第(4)款發出的傳票，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其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第(2)款，作出沒收的命令。

27.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除根據第 26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南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30.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32.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3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 2206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 2206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4.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5.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關於南蘇丹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南蘇丹是非洲中東部的一個國家，位於蘇丹南部、烏干達和肯尼亞北部及埃塞俄比亞西部，總面積 658 841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1 120 萬^{註 1}，首都設於朱巴。南蘇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公投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獨立。南蘇丹的經濟依賴石油，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 82.1 億美元(即 639.6 億港元)^{註 1}。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南北蘇丹長年經歷衝突和戰事後，南蘇丹共和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成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南蘇丹的安全狀況持續惡化。南蘇丹共和國政府和反對派因該國政治和軍方領導人之間的內部政治爭端產生衝突，導致人民遭受重大苦難，包括重大生命損失、二百多萬人流離失所及財產損失，使南蘇丹人民處於更加貧困和不利的處境。

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認定南蘇丹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通過第 2206 號決議，對參與威脅南蘇丹和平、安全及穩定的行動，或為該等行動提供支援的個人或實體施加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註 2}。聯合國安理會自此數度延長上述制裁措施。聯合國安理會深切關注南蘇丹領導人未能使該國的敵對行動停止，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第 2428 號決議，進一步對南蘇丹施加與軍火有關的有時限制裁措施。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577 號決議，將對南蘇丹施加的財政制裁、旅行禁令和武器禁運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20.pdf>。

^{註 2} 資料來源：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 2206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的網頁，網址為 [https://undocs.org/ch/S/RES/2206\(2015\)](https://undocs.org/ch/S/RES/2206(2015))。

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二零年，南蘇丹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150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4,510萬港元，當中輸往南蘇丹的出口總值為4,510萬港元，由南蘇丹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0.4萬港元。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3}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至六月)
(a) 輸往南蘇丹的出口總值	45.1	20.8
(i) 港產品出口	0.01 ^{註4}	— ^{註5}
(ii) 轉口貨物	45.1 ^{註6}	20.8 ^{註7}
(b) 由南蘇丹進口的貨物總值	0.004 ^{註8}	— ^{註9}
貿易總值 [(a) + (b)]	45.1	20.8

5. 二零二零年，有價值230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南蘇丹經香港輸往內地，以及價值4,500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南蘇丹^{註10}。

6. 聯合國安理會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南蘇丹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極小，聯合國安理會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十月

^{註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4} 二零二零年，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100%)。

^{註5}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香港沒有出口貨物輸往南蘇丹。

^{註6} 二零二零年，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93.8%)。

^{註7}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93.4%)。

^{註8} 二零二零年，由南蘇丹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75.6%)。

^{註9}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香港沒有由南蘇丹進口貨物。

^{註10} 這4,730萬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南蘇丹與內地貿易總值的0.7%。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